

案例 7：王某某妨害传染病防治案

——确诊患者不如实告知活动轨迹，致 38 人未被及时隔离

简要案情

2020 年 1 月 17 日晚，被告人王某某从湖北省武汉市返回江苏省淮安市，后于 1 月 18 日、19 日两次到淮安市某休闲酒店洗浴、过夜。1 月 19 日，王某某出现乏力、头痛症状。1 月 24 日，江苏省人民政府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。1 月 25 日，王某某因病情加重，驾车前往淮安区淮城医院就诊，随即被送至淮安市第四人民医院隔离治疗。当晚，淮安区疾控中心工作人员对王某某进行调查，调查内容包括王某某的基本信息、诊治信息、感染来源信息和其回淮后的接触史等，王某某未告知其在某休闲酒店洗浴的信息。1 月 26 日，王某某被确诊感染新冠肺炎。1 月 30 日，防疫工作人员打电话再次询问王某某活动轨迹，王某某仍未如实告知自己曾两次长时间进入某休闲酒店洗浴的情况。2 月 3 日，防疫工作人员根据大数据研判结果再次询问王某某，王某某才承认曾两次到某休闲酒店的情况。淮安区防疫部门随即采取管控措施，摸排并隔离与某休闲酒店相关联的密切接触者。因王某某隐瞒活动轨迹，导致相关部门未能及时采取管控措施，共造成 38 人未被及时采取医学隔离措施。

裁判结果

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王某某被确诊感染新冠肺炎后，不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、控制规定，故意隐瞒自己的活动轨迹，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严重危险，其行为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，应依法惩处。鉴于王某某能够向防疫工作人员报告大部分活动轨迹；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认罪认罚；经审前调查符合社区矫正条件，结合其具体犯罪情节，决定对其适用缓刑。据此，于2020年4月3日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。